

9岁娃小区内骑车撞伤人,怎么赔?

法院:原被告双方均需担责,小孩监护人负主要责任,承担60%的赔偿



扫码看视频

大妈小区内散步时,被一个骑自行车的小孩撞倒受伤,被评定为人体损伤十级伤残,各项损失加起来高达20万元。

7月14日,岳阳市临湘人民法院公布了该起典型案例,以案说法,提醒家长们加强对孩子的监护。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杨昱
实习生 王奕昀 黄钰 通讯员 丁嘉蓉 王庆云

大妈被撞伤后,索赔21.8万余元

2020年9月6日18时许,在岳阳临湘某小区内,业主鲁大妈饭后到楼下散步。当她绕过一辆违停的小车(车主为彭某)后,突然被骑自行车的9岁男童撞倒在地。

随后,鲁大妈被送到了附近的医院治疗。经鉴定,鲁大妈因事故造成的损伤为急性内开放性颅脑外伤、颅底骨折、头皮血肿、双肺挫伤等,评定为轻伤一级。事故导致鲁大妈颅脑损伤后遗脑软化灶形成,嗅觉功能完全丧失,评定为人体损伤十级伤残。

事故发生后,男童的监护人仅支付了部分医疗费50790元,其余损失鲁大妈均追讨无果。2021年12月,鲁大妈将男童周某及其监护人、彭某、保险公司、物业公司共同诉至临湘法院,索赔218935元。

“谁担责”成了争议焦点

庭审中,周某的监护人认为,该案应定性为交通事故,应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及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先行赔偿,不足部分由其他当事人赔偿。原告主张的损失过高,应依法核减。

彭某认为,自己停放车辆的位置至少还能通行大型车辆,不存在影响自行车、行人的正常通行,本人并无过错。即使承担责任,已投保交强险与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应由保险公司承担理赔责任。况且小区道路旁停车已成常态,物业也未进行管理,小区物业也应承担责任。

保险公司认为,事故属于因意外引起的普通侵权,不属于交通事故;侵权人年仅9岁,属于无民事行为人,其骑行的自行车属于儿童玩具车,也不属于交通工具。保险公司不是侵权人,主体资格不合格。原告的损失计算过高,应依法核减。

物业公司认为,根据监控及物业巡查发现,彭某停车地点既不是禁停区域,也不是消防通道,且事发路段宽达数米,即使违停也不影响正常通行。



肇事地点。通讯员 供图

法院:原被告双方均需担责

法院审理认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核定,鲁大妈的损失为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护理费、康复费、伤残赔偿金、鉴定费等共计200282.7元。本案事故发生在《民法典》实施前,依法应适用当时的法律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原告鲁大妈的损失应按各方过错责任大小进行分担。

首先,鲁大妈在事故发生时,在道路中间行走,对事故的发生存在一定过错,自行承担20%的损失,计40056.5元;其次,事故发生时,被告周某年仅9岁,在没有达到法定驾驶年龄和没有成年人监护的情况下独自在小区骑车,以致发生事故,应负事故主要责任。由于周某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应承担的民事责任应由其监护人承担,故被告周某的监护人承担60%的赔偿责任,计120169.6元;彭某因违规停放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是事故发生的诱因,彭某及其保险公司承担10%的赔偿责任,计20028.3元;最后,小区道路管理属于物业公司职责范畴,物业公司对违规停放的车辆未尽到管理义务。故被告物业服务管理公司承担10%的赔偿责任,计20028.3元。

消防安全隐患曝光

湘西州:一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成功摘牌销案

近日,龙山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对龙山县天籁大酒店重大火灾隐患督办销案的批复》,同意对龙山县天籁大酒店重大火灾隐患单位予以摘牌销案。

2021年7月19日,县消防救援大队对位于民安街道办事处团结路149号的天籁大酒店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场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损坏率超过50%。大队于2021年7月22日提请县人民政府挂牌督办,将龙山县天籁大酒店列为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督办整改期间,大队落实专人负责,多次与酒店负责人进行沟通,主动上门指导帮扶,帮助协调整改重大火灾隐患的相关事宜。酒店通过努力整改,2022年6月29日已将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全部整改完毕,重大火灾隐患成功摘牌销案。

■通讯员 田媚

益阳:一单位电器线路敷设不合规被立案

近日,益阳市金顺兴商贸有限公司因电器线路敷设不符合规定逾期未改,被资阳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立案处罚。

此前,资阳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监督员在对益阳市金顺兴商贸有限公司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单位电器线路敷设不符合规定,依法填写了《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并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改正。

大队消防监督员对该单位进行复查时,发现该单位逾期未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经过大队调查取证、集体讨论和处罚告知等一系列程序后,依法给予益阳市金顺兴商贸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2000元的行政处罚。

单位负责人收到处罚决定书之后,表示将认真吸取教训,立即整改存在的隐患,严格落实责任,加强对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力度。

■通讯员 蔡崔



当假警察遇到真民警 差点被骗的50万元保住了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7月14日讯 “民警”电话告知你涉嫌违法犯罪,要求你转钱到“安全账户”以证清白,你会怎么做?今日,益阳市公安局赫山分局通报了一起

电诈案件,辖区民警与假警察抢时间,帮助群众挽回50万元。

7月9日12时许,益阳赫山区龙桥派出所民警接到分局反诈中心预警,称衡龙新区八一社区居民陈女士疑似正遭遇电信诈骗,且本人电话一直无法接通。办案民警根据经验判断,陈女士应该一直被诈骗分子通过电话控制,很有可能会前往银行进行转账汇款操作。

果然,民警和家属在银行网点内找到陈女士本人。“我们赶到的时候,她已经将30万元定期存款取出,准备将另一笔20余万元的存款取出后,一同转入骗子提供的‘安全账户’。”

当民警站在面前,陈女士误以为是因为自己“涉嫌违法犯罪案件”要接受调查,连忙表示正在按要求转账。直到民警耐心细致地向她解释诈骗套路,陈女士才如梦初醒,原来自己之前遇到了假警察,50万元积蓄差点被骗一空,惊出一身冷汗。

原来,陈女士接到了自称是益阳市公安局刑侦支队“黄警官”打来的电话,告知其名下的银行卡涉及一宗诈骗案件,为了她的资金安全,需要将其名下的所有资金转移到所谓的“安全账户”中。好在真民警及时赶到,才有惊无险地阻止了一场诈骗。

警方提醒,凡是自称公检法机关人员,通过电话办案并且要求市民汇款到“安全账户”的,都是诈骗。面对陌生电话、短信,请牢记不轻信、不透露、不转账!如有疑惑,请第一时间拨打110或96110咨询求助。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王智芳
实习生 黄静静 罗斯妮 通讯员 王维

链接

首届湖南省全民反诈 新媒体创意大赛邀你来秀

为了让群众更加积极地参与到反诈工作中,提高识诈骗防骗的“免疫力”,湖南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和跨境突出犯罪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联合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日报社,推出首届湖南省全民反诈新媒体创意大赛。参赛选手可围绕“全民行动无诈三湘”这一主题,进行短视频、动漫、创意海报、创意H5、创意反诈口号或标语、反诈表情包、反诈LOGO等新媒体产品创意制作。

参赛者通过下载新湖南客户端APP参赛,作品征集时间截至9月30日。大赛初评成绩根据每件作品的浏览量、点赞数、评论数以及专家评审意见综合评分,最高奖金3000元。



参赛入口二维码